

# 浩德悠然居&安居客成交明细

序号	成交日期	客户姓名	房号	总价	成交途径	置业顾问
1	2025.2.13	张利丹	5-3-502	229万	安居客	韩圆圆

合计总金额：229万元

## 浩德悠然居项目房源认购书

甲方(出卖人): 河南浩德龙翔置业有限公司 认购单号: \_\_\_\_\_  
 联系电话: 0378-61121111  
 乙方(买受人): 张利丹 证件号码: 410311198405204529  
 联系电话: 15896650603 微信号: \_\_\_\_\_  
 通讯地址: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英林镇大东村四组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乙方认购甲方商品房事宜签订此商品房认购书  
 认购商品房: 悠然居 5号楼 单元 3 单元 502 号

2418184

## 交款核对单

日期: 2025年2月6日

房号	业主姓名	面积(m²)	销售价	成交价	应交税费
5-3-502	张利丹	17.12	2418184	2290000	100000
付款方式	首付				
交款内容	首付款				
应交款合计	人民币大写 佰壹拾贰万捌仟元 佰零拾贰元 捌角 分				100000

主管: 张利丹 财务: 张利丹 开单: 韩圆圆

二、乙方选择 该套房屋 认购的, 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供办理该房屋认购书并交款履行变更手续。若因乙方个人原因未能获取贷款资格, 应当在甲方确认后并向乙方发出通知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全部房款, 逾期即视为乙方放弃购买该房屋,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所付定金不予退还, 甲方无须通知乙方可另行销售该房屋。

三、乙方交足首付款且面签通过后, 甲方将根据时间安排通知乙方到悠然居营销中心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等相关文件, 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签约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至甲方营销中心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逾期未签约的, 视为乙方放弃购买该房屋,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所付定金不予退还, 甲方无须通知乙方可另行销售该房屋。

四、其他约定:

1. 如乙方履行完本认购书义务但甲方未能乙方保留该房号的, 甲方应双倍退还定金,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2. 双方确认, 甲乙双方的送达信息以本认购书所载明的电话、通讯地址为准, 一旦因本协议发生任何纠纷诉至法院, 前述地址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 双方保证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按上述电话、通讯地址向乙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 自甲方的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乙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无论乙方是否实际签收该邮件,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同时确认, 接受甲方以微信方式向乙方发送任何信息、文件资料, 微信以本认购书载明的为准, 微信内的任何信息或文件一经发送成功, 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
3. 本认购书记载的乙方地址或电话如有更改, 乙方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视为未变更。同时, 乙方保证此认购书中的相关要素详细准确且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如因乙方提供错误信息导致任何影响本认购书生效或无法通知乙方的后果, 概由乙方承担。
4. 除甲方未能乙方保留该房号的情形外, 本认购书中定金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还, 乙方在签订本认购书时已被告知且已理解并接受其真实法律含义。
5. 本认购书 认购书 作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依据,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一经签订, 本认购书自动失效, 如签订之日, 以后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为准。
6. 本认购书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出卖人): 河南浩德龙翔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 张利丹  
 经办人: 韩圆圆 销售经理: 张利丹  
 财务: 张利丹  
 日期: 2025年2月13日 日期: 2025年2月13日